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人民币5.8亿元的借款展期，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